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临 2021-091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抵债方式、司法拍卖方式共受让 2,82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8%，其持有公司的权益达到 5%以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发来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因爱建信托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及关联公司、陈立军金融借款纠纷一案，申请人爱建信托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处置陈立军持有的 ST 中昌 1,770 万股股票，因无人竞买而处置失败。申请执行人爱建信托申请将 1,770 万股股票按照第一次处置起始价格（每股单价 2.56 元）进行抵债，抵债金额为人民币 45,312,000 元，上海金融法院予以准许。司法划转进展过程详见《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暨权益变动的公告》（上市公司 2021/6/11 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21-041）。

因爱建信托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及关联公司、陈立军金融借款纠纷一案，申请人爱建信托向

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生效，拍卖执行人上海兴铭持有的公司 1,050 万股股票。2021 年 3 月 26 日，买受人爱建信托在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以每股单价 3.3 元，申报竞买 1,050 万股，共 34,650,000 元的最高价竞买成交。具体拍卖进展过程详见《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上市公司 2021/3/27 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21-018）和《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上市公司 2021/3/9 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21-011），该 1,050 万股已于近日完成划转。

综上，爱建信托以抵债方式、司法拍卖方式共受让 2,8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8%。

二、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 股	0%	2,820 万股	6.18%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爱建信托已编制《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